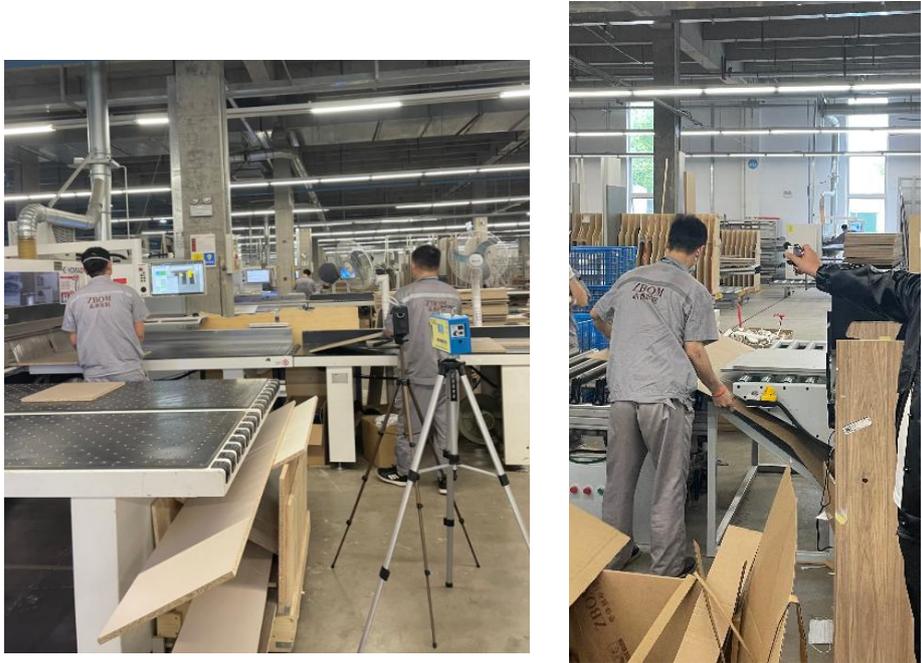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淮南北路 001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地址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范围厨柜及整体家居生产、销售；厨房家具及装饰工程施工；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销售。</p> <p>目前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建有二个厂区，其中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淮南北路001号。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于2019年完成首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目前开展第二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p> <p>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二厂）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润河路西南侧，投资建设“定制家居扩产项目”，于2017年8月获得备案（《关于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182号），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于2018年施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投产。三期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厂房为建成试投产阶段。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二厂）一期+二期项目于2020年5月建成投产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三期项目2022年5月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故不再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为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p> <p>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劳动定员1358人（其中双凤一厂680人），其中生产作业总工1083人（其中双凤一厂597人），后勤、管理及销售275人（其中双凤一厂83人）。</p> <p>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为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双凤一厂）1#厂房生产采取白班制8h，2#厂房外贸衣柜生产采取白班制，2#厂房饰面门板、整装衣柜生产采取两班制，年工作280天，年产10万套橱柜、5万套卫浴柜、4万套整体衣帽间和16万套整体橱柜。</p>

现场调查人	李康、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5月12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秦晓梅、徐雷、汪佳芳、周文丽、卢康、龚传成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5月14日-5月16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盛佳丽	检测时间	2022年5月14日-5月20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桑丹丹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职业病危害综合=A+B+C+D+E+F*H=50+25+0+0+0+33=75>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一) 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本次评价期间噪声作业场所，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建议用人单位优先选择无/低毒的胶水、清洗剂等，所采购的化学药剂应具有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使用说明书；设置化学物品专门储存场所的贮存条件、贮存方式、贮存量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的相关规定；并应建立危险品出入库及领取档案制度。

3、加强板材原料区、成品堆放区通风换气，门窗敞开增大自然通风面积。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现场劳保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组织管理

1、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

评价结论与建议

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完善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职业健康监护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需复查的 5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根据体检机构医学建议落实后续工作。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实际接触项目相符，且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五）应急救援措施

1、用人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高温中暑、急性中毒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明确应急救援措施。

2、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应在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对演练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

2、用人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高温中暑、急性中毒、密闭空间作业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明确应急救援措施。

3、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应在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对演练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

4、用人单位单位应根据《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制定密闭空间作业防中毒和窒息应急措施。

密闭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拟建项目配备便携式氧气含量检测仪、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仪，密闭空间在通风后检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后方可作业。

1)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2)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要求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3) 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企业要求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密闭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密闭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

企业要求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要求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5、应根据《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明确缺氧危险作业要求与安全防护措施：

一般缺氧危险作业要求与安全防护措施如下：

1) 作业前：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所空气中氧含量，并记录测定日期、测定时间、测定地点、测定方法和仪器、测定时现场条件、测定次数、测定结果、测定人员及记录人员。

2) 作业中：①监测人员必须装备准确可靠的分析仪器，并且应定期标定、维护，仪器的标定和维护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②在已确定为缺氧作业环境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使该环境空气中氧含量在作业过程中始终保持在0.195以上。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③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④当存在因缺氧而坠落的危险时，作业人员必须使用案例带（绳），并在适当位置地安装必要的安全绳网设备。⑤在每次作业前，必须仔细检查呼吸器具和安全带（绳），发现异常应立即更换，严禁勉强使用。⑥在作业人员进入缺氧作业场所前和离开时应准确清点人数。⑦在存在缺氧危险作业时，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不得离岗。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⑧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规定明确的联络信号，并保持有效联络。⑨如果作业现场的缺氧危险可能影响附近作业场所人员的安全时，应及时通知这些作业场所。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缺氧作业场所，并应在醒目处做好标志。

特殊缺氧危险作业要求与安全防护措施如下：

①当作业场所空气中同时存在有害气体时，必须在测定氧含量的同时测定有害气体的含量，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②在密闭容器内使用氩、二氧化碳或氦气进行焊接作业时，必须在作业过程中通风换气，使氧含量保持在0.195以上。

③当作业人员在特殊场所(如冷库等密闭设备)内部作业时，如果供作业人员出入的门或窗不能很容易地从内部打开而又无通讯、报警装置时，严禁关闭门或窗。④当作业人员在与输送管道连接的密闭设备内部作业时，必须严密关闭阀门，或者装好盲板。输送有害物质的管道的阀门应有人看守或在醒目处设立禁止启动的标志。⑤当作业人员在密闭设备内作业时，一般应打开出入口的门或盖。如果设备与正在抽气或已经处于负压状态的管路相通时，严禁关闭出入口的门或盖。⑥在地下进行压气作业时，应防止缺氧空气泄至作业场所。如与作业场所相通的空间中存在缺氧空气，应直接排出，防止缺氧空气进入作业场所。

6、进行除尘设备维修、清灰等外包作业中涉及密闭空间作业，应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应补充外包作业管理要求如下：

①用人单位委托承包商（或分包商）从事密闭空间工作时，应当签署委托协议。②告知承包商（或分包商）工作场所包含密闭空间，要求承包商、分包商制定准入计划，并保证密闭空间达到本标准的要求后，方可批准进入。③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包括识别危害和密闭空间工作的经验。④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具有承包单位所实施保护准入者预警程序的能力。⑤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制定与承包单位相同的作业程序。⑥在合同书中详细说明有关密闭空间管理程序，密闭空间作业所产生或面临的各种危害。⑦承包商（或分包商）除遵守用人单位密闭空间的要求外，应当从用人单位获得密闭空间的危害因素资料和进入操作程序文件并制定与用人单位相同的进入作业程序文件。

二、持续改进性建议

1、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用人单位应完善后续年度的在岗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在离岗人员离岗时组织其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体检异常的劳动者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排查职业禁忌症；

3、本次评价是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进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十分重要，建议用人单位严格设备管理，对其

	<p>他职业病防护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对缺少防护设施的设备或防护设施达不到防护要求的设施加以改进，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防护效果。</p> <p>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三、预防性告知</p> <p>1、对于车间内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生产员工，在进入生产区应管理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身体健康。</p> <p>2、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3、用人单位应于2025年5月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下一次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4、企业今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职业卫生“三同时”内容，并对相关建议进行落实。</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p>	<p>2022.6.11</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用人单位应按照上述专家意见和《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状评价报告》，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